

市场监管领域提升案件办理效能专项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领域提升案件办理效能专项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 方：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ZHZFJ2026-012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市场监管领域提升案件办理效能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李宁

联系人：张文波

电话：010-83508785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受托方（乙方）：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在辰

电话：010-8777750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北京国际饭店5层

甲方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的专业性，提升队伍依法行政的专业履职能力，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对行政执法案件分类研判、案件数量消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按照甲方内控程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市场监管领域提升案件办理效能专项服务事宜，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接受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韩文胜律师团队为甲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工作的需要，乙方可增加或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协助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发生交通事故、疾病、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为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包括:

1、案件线索研判和登记: 对案件线索涉嫌违法情形进行分类研判, 对同类涉嫌违法情形案件、同一主体同一涉嫌违法情形等案件进行归集并登记, 预计协助办理 4500 件, 计划用时不少于 2310 小时;

2、对通过网络提供的案件线索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下载、收集、核对, 转执法人员办案, 预计协助办理 4500 件, 计划用时不少于 7000 小时;

3、对办理案件中当事人未按时提供证据进行催报、对提供证据不足或遗漏进行提醒、预约日程安排沟通, 预计协助办理 7000 件, 计划用时不少于 7000 小时;

4、案件线索风险把控服务。在线索核查、立案或不予立案、调查终结、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成卷归档前, 由专人负责结合案卷评查标准对案件线索的处置进行全方位风险把控, 主要包括: 案由确认是否准确、违法主体认定是否正确、事实证据认定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裁量权行使是否合理、处罚程序是否规范等, 预计协助办理 7000 件, 计划用时不少于 14000 小时;

5、案件线索办理结果向行业部门反馈和完成台账登记, 预计协助办理 7000 件, 计划用时不少于 2800 小时;

6、临期线索、案件预警督办: 按照线索、案件办理期限标准, 预计协助办理 7000 件, 计划用时不少于 2450 小时;

7、案卷线索数据分析: 对案卷办理情况进行年度、月度及日常需要数据分析, 根据工作需要各类口径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总结、报告等, 预计协助办理 321 件 (其中日报或周报预计 288 件、月报或季报预计 12 件、年报预计 1 件、典型案例预计 20 件), 计划用时不少于 3500 小时;

以上共计用时约 39060 小时, 按照 108 元/小时费用核算,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肆佰贰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 元整 (¥ 4218480 元)。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 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二) 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四)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五) 乙方及乙方律师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第三方的全部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对乙方律师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 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服务成果, 直至通过验收。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律师法》等相应规定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若乙方服务成果导致甲方复议或诉讼失败, 甲方则不支付乙方的该部分服务费,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提供的律师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背景材料。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指定 张文波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部门,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材料、案件事实等。

(五) 甲方保证, 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 提供的邮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 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

(六)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七)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 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法律服务周期与法律服务费

（一）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项目暂估服务费（含税）：肆佰贰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 元整（¥4218480 元）。最终按照服务小时单价及完成实际工作小时据实结算。

（三）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暂估服务费的 50 % 贰佰壹拾万玖仟贰佰肆拾 元整（¥2109240 元）；

2. 服务期限届满并整体验收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成果结算，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3. 应结算费用少于已支付的费用时，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甲方共计支付服务费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额。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102570000008211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前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应满足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长。经甲方验收，符合上述标准且满足质量要求的，视为验收为合格。若服务时长未达到 39060 小时，则按照实际小时数对应的金额支付（按照 108 元/小时费用核算）。甲方支付暂估服务费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五条“本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额。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违反第三条乙方义务第（三）至（五）项约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

正：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不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事务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法律服务费、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各方应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各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联系人：张文波

甲方联系电话：010-83508785

甲方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院 2 号楼

乙方联系人: 韩文胜

乙方联系电话: 18515855205

乙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北京国际饭店 5 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5日



乙方(签章):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5日



韩文胜

